

浙江大学力学实验教学中心

消防安全管理办法

实验室是实验教学和科研的重要场所，拥有大量的属于的国家财产的仪器和设备，因此，实验室安全是非常重要的大事。为了保证实验室和师生员工的安全，防止事故发生，本着“预防为主，消防结合”的原则，特制定浙江大学力学实验教学中心消防安全管理办法。

1. 实验室主任是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，要全面负责消防安全管理，具体落实消防安全措施。
2. 实验室安全管理实行全员参与，责任到人，日常管理按照《实验室管理办法》和《岗位责任制》的规定，各负其责；实验室、设备仪器使用者要对所用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的安全负责。
3. 任何人不准在禁止吸烟处吸烟和使用明火，如果因实验需要使用加热设备（烘箱或高温炉）要注意防火。实验结束后，必须设备仪器处于安全状态后才可离开。
4. 实验室不能乱拉电线，使用的用电设备和器材要选择安全可靠产品。
5. 学生实验时，实验教学要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防止人身事故发生。
6. 实验结束后，任课教师要认真检查门窗和水电是否关好和切断电源。易燃物品不能乱放，乙醇、丙酮等有机溶剂使用完毕后，要盖好瓶盖，放在安全场所。
7. 有毒有害垃圾要按规定进行处理，不得随意丢弃。
8. 实验室所有人员都是安全员，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处理，处理不了要及时上报。